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1. 依金管會112年1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303號函核准辦理。
2. 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以及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由原先「單位數分攤法」改為「淨資產價值分攤法」，修訂基金信託契約。
3. 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由原先「單位數分攤法」改為「淨資產價值分攤法」，預計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4. 本基金增發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預定首次銷售日期亦將另行公告。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後附。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之。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之。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u>	配合本基金增訂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位、<u>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益權單位、<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調整原發行級別受益權單位名稱，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三款	<p><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係 <u>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u></p>	第三十三款	<p><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係<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受益權單位、<u>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u>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總稱。</p>		<p>受益權單位、<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u>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總稱。</p>	<p>權單位，爰修訂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第三十四款	<p><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係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N 類</u></p>	第三十四款	<p><u>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係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u>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七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七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u>		(新增)	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單位，爰增訂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 (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陸仟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	配合本基金外幣級別發行額度為共用，爰修訂文字，另酌為文字簡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月配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u>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M2 類型澳幣計價</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受益憑證、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A 類型或 AM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分別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p>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明訂 AM2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 N 類型及 NM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 A 類型或 AM1 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I 類型或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 A 類型或 AM1 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AM2 類型或 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 AM1 類型及 NM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		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不配息型或配息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	式。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3.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文字及增訂第 10 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u>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一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AM1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A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配息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u>不配息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僅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u>淨資產價值</u>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u>淨資產價值</u> 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資產總額</u> 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u> 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修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入與支出分攤方法，由原先「單位數分攤法」改為「淨資產價值分攤法」。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u>淨資產價值</u>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之 <u>淨資產價值</u> 合併計算。		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u>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或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u>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u>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		(新增)	依 107.3.6 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累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u>不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u>基金</u> 資產，不予分配。	因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係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各該計價	第二項	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1.配合本次增訂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此項所指月配型各計價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u>(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別受益權單位,係排除前揭新增之受益權單位。</p> <p>2.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本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之來源所得。</p> <p>3.依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p>
第三項	<p><u>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於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分配。但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p> <p><u>(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u></p> <p><u>(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u></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配收益。</p> <p>(三)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p>			
第四項	<p>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p>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第三項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酌修文字。
第六項	<p>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第四項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爰明訂該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p>	第五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本基金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月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 <u>壹點伍(1.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按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 (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伍(1.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一項</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佰單位或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p>	<p>有關受益憑證部分買回限制改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酌修文字。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

